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8-2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 一 2018年8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8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8月16日）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陆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江　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斯秀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宇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向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刘　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其中第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　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斯秀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宇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向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　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议案4：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8:30-11:30 ；13:0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或邮件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320、81082377

传　真：0510-83720879

邮箱地址：ir@littleswan.com.cn

联 系 人：赵玉林、伍言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8（A股、B股）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　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斯秀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宇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向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　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议案4：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人（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与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贝尔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郑长春向你公司的承诺指标。按照《增资协议》，你公司将要求郑长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你公司结合郑长春的资产状况及个人补偿意愿，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郑长春向公司承诺，目标公司（贝尔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140万元。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经本公司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审定数低于承诺的金额，则本公司可要求郑长春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因贝尔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郑长春向本公司的承诺指标，同时鉴于目前电子基材（铜箔、覆铜板等）产业市场前景良好，我司加大电子基材项目投入，资金需求量大，我司选择要求郑长春现金补偿可有效补充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因此我司要求郑长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对于以上现金补偿事宜，郑长春已予以确认，并于2018年2月5日，根据贝尔信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10万元，与公司签署了《先行补偿协议》，郑长春应补偿本公司现金16,207万元，并约定：如经审计补偿金额高于16,207万元，则差额部分继续用现金补足。

根据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天园全深审字（2018）000035号”审计报告，贝尔信2017年度审定后合并净利润为-4,999.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79.63万元，按照增资协议规定补偿计算公式，郑长春应向本公司补偿现金约27,194.61万元。

签署了《先行补偿协议》之后，公司多次督促郑长春及时偿还业绩补偿款。据了解，郑长春个人资产较为分散，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过高，流动资产相对较少，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同时，公司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公司已将掌握的证据资料提交至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并已取得受案回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是否予以立案的通知书。据悉，侦查大队侦查过程中，发现了郑长春一些疑似违法行为，公司也抽调人力物力协查，这将有助于公司查实郑长春个人资产，及增加郑长春主动支付超华科技欠款的意愿。

公司将全力配合侦查大队的调查，查清事实，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超华科技与郑长春于2018年2月5日签署的《先行补偿协议》，郑长春应补偿超华科技现金16,207万元；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天圆全深审字(2018)000035号”审计报告，贝尔信2017年度审定后合并净利润为-4,999.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79.63万元，按照增资协议规定补偿计算公式，郑长春应向超华科技补偿现金约27,194.61万元。

关于业绩补偿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可实现性，我们的核查情况如下：

（1）我们核查了郑长春向超华科技支付补偿款的账务记录及原始凭证。2018年6月22日，超华科技收到由郑长春支付的补偿款5,000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5,000.00

（2）我们取得并核查了超华科技委托律师事务所向郑长春及由其实际控制的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寄送的催款律师函。

（3）超华科技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已将掌握的证据资料提交至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并已取得受案回执。我们取得并核查了由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18年7月9日寄回超华科技的受案回执。

综上所述，超华科技无法向我们提供郑长春有足够能力赔付的证据或资产证明，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手段查询到郑长春有足够赔付能力的相关证据。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对贝尔信的监管

公司按照原定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计划，加派人员入驻贝尔信，进一步监管贝尔信的资金流转、合同签署、业务开展，并与审计机构一起，检查贝尔信过往运营中的合规性。

2.股东方的沟通与协作

公司与贝尔信其他股东方捷成股份、广发信德定期沟通，就贝尔信运营监管、未来股权结构、业务方向、管理层构成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强化各方同心协力查实郑长春违规运营的决心，及时互通信息，加快解决目前郑长春作为贝尔信运营实际控制人在能力、诚信上缺失的问题。

3.加强与贝尔信管理层的沟通

公司及捷成股份与贝尔信原管理层进行过多次沟通，给予了管理层信心与决心，当前，管理层仍在各自负责的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维系团队稳定，积累行业口碑。

4.市场的开拓

当前，诸多城市加大在数据中心、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社区、平安城市、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养老等领域的建设，公司也召集了贝尔信部分管理层与一些城市相关部门沟通业务的合作与开展，目前正处于策划、规划阶段。

（二）预计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时间

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公司计划于10月26日之前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随着经侦大队对郑长春涉嫌违法行为的查处，贝尔信预计会在短期内更换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管理人员，以推动贝尔信公司走向正轨。因此具体消除影响的时间将根据经侦大队立案和调查的进度来确定。根据目前调查的进度来看，尚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公司将全力配合经侦大队的调查，以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超华科技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年末余额为1.96亿元。因贝尔信2017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高层管理人员不稳定，我们对其未来能否持续经营难以判断，无法合理确定上述事项对超华科技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2）我们对超华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跟踪，本次核查情况如下：

①我们取得了由超华科技提供的贝尔信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阅分析，贝尔信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5.60%，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经营业绩为亏损186.67万元。

②超华科技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已将掌握的证据资料提交至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并已取得受案回执。我们取得并核查了由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18年7月9日寄回超华科技的受案回执。

③截至2018年7月31日，郑长春累计向超华科技支付的补偿款为5,000元，远低于《先行补偿协议》约定的金额，郑长春的偿付能力及支付意愿难以判断。

我们认为，我们关于超华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由尚未消除。

三、结合贝尔信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在手订单情况以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贝尔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贝尔信的行业情况

新型城镇化是中国未来经济发展之基础或载体，是紧密联系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纽带，而智慧城市能够有效应对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各类挑战，是新型城镇化升华之灵魂。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17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超过6万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2.64%，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8.7万亿元。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预计，2017年我国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将达到3,752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1.12%，2021年IT投资规模将达到12,341亿元。随着国内城市经济基础和信息化基础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城市具备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条件，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2017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具体见下表），智慧城市行业未来增长可期。

中远海科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917,006,880.25	867,640,827.74	5.69%	933,644,1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50,988.59	59,977,304.30	26.63%	80,859,239.29

万达信息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2,415,482,575.09	2,075,038,837.09	16.41%	1,868,561,6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506,950.26	238,273,171.08	37.03%	230,820,458.65

银江股份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942,221,214.28	1,655,303,898.15	17.33%	1,935,002,0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654,236.34	153,377,346.60	-9.60%	111,209,966.75

数字政通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202,976,973.86	967,336,066.29	24.36%	651,135,3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94,871.96	131,364,945.12	29.10%	121,333,706.22

赛为智能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498,494,144.88	1,002,014,202.19	49.55%	664,943,6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920,331.96	100,819,531.65	80.44%	77,457,224.5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2. 贝尔信的主营业务、核心团队、在手订单、2018年1-6月财务数据等情况

贝尔信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主要从事智能视觉产品（IVS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作为总包参与承建智慧城市、智慧商业综合体、智慧产业综合体、智慧旅游综合体等智慧系统工程项目及服务，其中后者是贝尔信主要的收入来源。

贝尔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双软企业。近年来，贝尔信通过顶层设计提出了智慧城市与综合体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率先使智慧系统技术体系落地，其中天津智慧和平项目、株洲智慧神农城项目等案例已经成为国内智慧城市与综合体建设大潮的典范。相对于同业，贝尔信先发优势和解决方案优势明显，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力。

贝尔信由于2017年经营业绩未能完成，根据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郑长春需要向超华科技赔偿现金2.72亿左右，贝尔信控制权也可能因此发生变更，贝尔信原管理层对此表示理解并欢迎。据贝尔信管理层反馈，目前在手订单约有5亿元，但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近期与贝尔信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多次沟通，相关人员心态稳定、态度积极，希望两家上市公司股东（超华科技和捷成股份）能尽早参与贝尔信实际运营，尽早接管贝尔信，并对此表示了极大的耐心。当前，管理层仍在各自负责的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维系团队稳定，积累行业口碑。两家上市公司股东自始至终对贝尔信管理团队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对贝尔信的持续经营怀有充分的信心。由于贝尔信仅仅是两家上市公司参股的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贝尔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接管公司前，上市公司需严格遵守有关法规，理顺贝尔信当前的股权、债权结构，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贝尔信的经营能力，超华科技于2018年5月将持有的贝尔信1%股权转让给广东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建筑”），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贝尔信19%的股权。

吉泰建筑在建筑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贝尔信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吉泰建筑的加入，能有效提升贝尔信订单承接能力及对建安业务在实施上的管控。

当前，公司召集了贝尔信部分管理层与一些城市相关部门沟通智慧城市业务的合作与开展，目前正处于策划、规划阶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贝尔信资产总额为949,625,989.69元，负债为492,295,030.46元。2018年1-6月，贝尔信实现营业收入48,944,304.63元，净利润为-1,866,731.12元。

贝尔信的持续经营能力取决于各股东对贝尔信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支持力度，也取决于贝尔信当前管理团队的决心，更取决于当前股权结构的调整、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多次与捷成股份、广发信德及持股员工进行沟通，各自均表示了充分的信心；公司也与贝尔信管理层进行过多次交流，探讨未来业务开展的方式、各方利益捆绑方法，管理层也对此表示了充分的信心与决心。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超华科技提供的贝尔信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分析：截至2018年6月30日，贝尔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733.10万元，较年初减少121.9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4,894.43万元，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减少15,163.00万元，同比减少75.60%；2018年1-6月经营业绩为亏损186.67万元。

由于贝尔信2018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我们无法获得进一步的证据来合理确定上述事项对贝尔信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我们认为，贝尔信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当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铜箔业绩持续改善，具备对贝尔信持续支持的能力。同时，公司也与同行及相关利益方多次沟通，互相交换资源，推动行业和企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6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2018-92、2018-96）。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6、2018-112、2018-116）。

2018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8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8-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的要求，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八、社会责任情况”有关环境保护章节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300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无
	氮氧化物					300			无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0	200	0	90.286	无
	氮氧化物				96	200	39	90.286	无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热风炉尾气排口	100-250	850	69	307	无
	氮氧化物				200-300	--	86	--	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6	200	2.44	38.8	无
	氮氧化物				184	200	17.24	81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317.71	850	102.55	596.9	无
	氮氧化物				218.49	--	62.51	--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	400	2.2	114.41	无
	氮氧化物				45	400	19.4	81	无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80	850	22.46	23	无
	氮氧化物				160	400	81.64	97.4	无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230	850	2.4	3	无
	氮氧化物				158	--	--	--	无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326	850	106.56	156.66	无
	氮氧化物				170	200	82.23	90	无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尾气排口	400	850	111.04	150	无
	氮氧化物				200	240	80.16	81.36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岗位作业指导书。各分子公司均配置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处理设备设施：针对烟气的排放加装了脱硫、脱硝、收尘等处理设施，烟尘、粉尘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针对生产废水、冷却水等，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请社会上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予以处理，确保固废得到有效控制；所有生产线安装降噪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努力建设“森林化工厂”，大力开展厂区绿化，厂界生态环境优良。

2017年，公司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实施原热热风炉系统改造，将原有导热油炉升级为沸腾炉。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巡查机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做到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所有项目均取得当地政府的排污许可。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各级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定期演练。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分子公司定期对“三废”、有害因素实施第三方监测，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并建立了日常巡查机制，通过严格的管控，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确保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通过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芜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鲁12民初38号]，莱芜中院对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伦”）与宝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撤诉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8日，山东富伦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城区法院”）起诉宝鹰建设，要求宝鹰建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金58万元，2012年11月20日山东富伦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420万元；2012年11月30日，宝鹰建设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山东富伦支付工程款350万元，支付管理费、窝工费等共计271.42万元；2012年12月2日，山东富伦再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670万元。2012年12月7日，宝鹰建设提出管辖权异议。2012年12月14日，莱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莱城民初字第2785号]，因山东富伦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导致案件标的额超过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本案移送莱芜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案裁定情况

2018年8月13日，莱芜中院依法对本案件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反诉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已于今日完成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摘牌，并已将拟于2018年8月20日兑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新世纪公司将在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后，办理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签订了《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1年3月28日止，年利率为8.5%），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17%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将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宏舫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宏舫	是	400万股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59,08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9,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89%。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1,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7.5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09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今日收到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通知，其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18073号），因科菲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科菲特立案调查。

科菲特于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科菲特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3月16日，科菲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截至目前，科菲特正在推进终止挂牌事项，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科菲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该事项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